

始兴县财政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财政、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组织起草财政、税收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管理、资产评估、财务会计、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，制定行政事业单位资金管理、会计核算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等财政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。

（二）拟订财政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财政规划，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，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，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、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，执行中央与地方、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。

（三）承担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。负责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级和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决算；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、定额，审核批复县级部门（单位）的年度预决算。

（四）制定全县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，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。

（五）负责县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，监管彩票市场，管理彩票资金，管理政府债务和政府主权外债业务，防范财政风险，管理财政票据，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，参与监管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。

（六）负责本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，监管全县政府采购工作，监管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，负责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监督，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决算报表及公共资源统计分析评价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本级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，管理本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，监管社会保障资金。

（九）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，组织调度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，参与审核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算，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、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，对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实施财务监管，参与工程造价管理。

（十）监督检查财税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，查处和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，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，承担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。

（十一）管理全县会计工作，依法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，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。

（十二）承办县人民政府和省、市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根据上述职责，县财政局设 18 个内设机构，下辖 10 个乡镇财政所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8 年收入预算 1418.1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8.18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比上年增加 85.33 万元，增加

6%，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、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增加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8年支出预算1418.1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1418.18万元，其他收入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1383.18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97.5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856.26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247.86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9.06万元；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35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2.5%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增加了7万。其中：信息系统服务费30万元（主要用途是信息系统的维护费、比上年增加6万，主要原因是增加新的信息系统）；地方服务公司人员安置费5万元（主要用途是原地方服务公司退休人员社保费用、比上年增加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社保费用增加）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0.4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2.1万元，减少10.3%，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活动。按资金来源分，财政拨款20.4万元，其他资金0万元；按具体项目分，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6.1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.1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支出14.3万元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204万元，包括办公23万元、印刷费3万元、差旅费15万元、会议费1万元、日常维修费

48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5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6 万元、电费 25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17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、其他费用 10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 40 万元，包括办公设备 40 万元。

(三)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2018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加强对基层财政所的软硬件设施的建设，完成财政一体化平台的开发建设工作，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得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固定资产总额 2483.25 万元，其中：房屋 1828.83 万元、车辆 69.02 万元（其中在用车辆 3 台，借出皮卡车辆 2 台），其他固定资产 585.4 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没有安排支出。

(六) 专业名词解释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3. 机关运行费：即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

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